臺南市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 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
(二)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(三)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

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

仁德區仁德國民中學

長榮大學

遠東科技大學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崑山科技大學

國立臺南大學

仁德區公所

七、報名日期:112年12月28日8:00(星期四)至113年01月12日(星期五)16:00止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

(詳細賽程日期將於賽程抽籤暨領隊、裁判會議後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網站)。

九、賽程抽籤暨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
時間：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會議室。

(請至教育局資訊中心─學習護照—德南國小—「臺南市112學年度教育部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領隊會議暨規則研討會」報名參加)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中洲球場（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前）

十一、比賽組別規定及各組規則：

(一) 六年級組

1.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**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不得再上場。**

2.班級學生人數18人(含)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學校3、4、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補足員額，且須另出具證明書(載明校名、班級人數、男女學生人數、學生班級、姓名、生日、性別）予承辦單位備查。

5.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8-30人。

6.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7. **班隊組比賽，預賽需打完，無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不必打完。**

(二) 五年級組

1.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**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不得再上場。**

2.班級學生人數18人(含)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學校3、4、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補足員額，且須另出具證明書(載明校名、班級人數、男女學生人數、學生班級、姓名、生日、性別）予承辦單位備查。

5.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8-30人。

6.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7. **班隊組比賽，預賽需打完，無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不必打完。**

(三) 四年級組

1.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**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不得再上場。**

2.班級學生人數18人(含)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8-30人。

5.以學校為單位，可同年級跨班或跨以下年級組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6.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7. **班隊組比賽，預賽需打完，無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不必打完。**

(四) 三年級組

1.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

加。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不得再上場。

2.班級學生人數18人(含)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

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

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

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8-30人。

5.以學校為單位，可同年級跨班或跨以下年級組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6.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

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7. 班隊組比賽，預賽需打完，無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

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不必

打完。

(五)校隊組(18班以下)

1.以【校】為單位，不得跨校參加。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可再上場

1次。每隊報名人數最高15人，最少9人，不足9人時就取消比賽。

2.參賽學校需準備全隊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

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3. 校隊組比賽，預賽需打完，無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

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不必

打完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**班隊組比賽隊伍過多時，預賽採2局制，校隊組預決賽皆採2局制**

(一)比賽共4局限5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**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**

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12名。

(三)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(四)班隊組或校隊組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**班隊組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校隊組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得再上場1次。**

(五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
(<http://chba.pixnet.net/blog>）

(六)校隊組，每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先發球員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次。

十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且仍在籍學生。

(二)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**112學年度體育班級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**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採HIDO-70g橘色樂樂棒球、球棒為HIDO-70cm黃色防甩標準棒、KIPSTA打擊座、雙色安全壘包。

(二)比賽器材由大會供應、號碼背心敬**請自備**，**先發球員號碼須按棒次順序穿著。**

十五、賽制：

(一)依據「104學年度教育部三.四.五.六年級樂樂棒球初級版比賽規則」進行比賽。**四年級和六年級組去年前四名隊伍抽籤時預賽不排在同一分組循環。**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組取戰績最優者晉級複、決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報名5隊以內，採循環計分賽制：

1.勝1場得2分，負1場得1分，如1隊棄權時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均不予計算，積分高者得勝。

2.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**a.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**

**b.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**

**c.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**

**d.擲銅板以決定名次**

十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需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用印）、**跨班跨校證明書**（若有跨班、跨校才需繳交）。**紙本核章**後逕送德南國小學務處甘俊彥主任彙整(717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209號)。在學證明書請比賽當天攜帶供對手檢驗，無需繳交。

(二)[**報名表電子檔**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lan4034@gmail.com](mailto:報名表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lan4034@gmail.com)德南國小學務主任甘俊彥老師，**收信後將回覆確認報名是否成功**。

(三)自報名開始之日起，可至德南國小網站首頁瀏覽報名隊數且同步公告於112學年度臺南市樂樂棒球市賽群組。

(四)有關報名資格或比賽規則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甘俊彥主任06-2794772#821

十七、獎勵:

(一)2至3隊錄取1名； 4隊錄取2名； 5隊錄取3名；6隊錄取4名；7隊錄取5名；8隊錄取6名；9隊錄取7名；10隊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隊以上，或運動員於 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因屬同一錦標賽，若有二種以上組別獲獎，而領隊或指導或管理為同一人時，請擇優敘獎，不得重覆核敘(若不同人則可分別敘獎)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資格問題應於正式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。

(二)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**比賽之一方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得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雙方須出示有選手相片之證明(含相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)或全班學生在學證明（需每位學生姓名及清晰大頭照）以資證明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該員或該隊比賽資格。**

十九、附則：

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。